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
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保險
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
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181 號

一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業務收支部分：

1. 業務總收入：4 億 9,384 萬 2,000 元，照列。

2. 業務總支出（不含所得稅費用）：原列 4 億 9,384 萬 2,000 元，減列「用人費用」項下「職員薪資」12 萬元（房屋津貼）、「福利費」11 萬元（自強活動經費）、「業務費用」項下「公共關係費」80 萬 2,000 元，共計減列 103 萬 2,000 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4 億 9,281 萬元。

3. 稅前賸餘：原列 0 元，增列 103 萬 2,000 元，改列為 103 萬 2,000 元。

(三)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1,806 萬 4,000 元，照列。

(四)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二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業務收支部分：

1. 業務總收入：5 億 2,211 萬元，照列。

2. 業務總支出：原列 5 億 7,110 萬 8,000 元，減列「用人費用」項下「員

工薪資」6 萬元（房屋津貼）、「自強活動費」2 萬元，共計減列 8 萬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5 億 7,102 萬 8,000 元。

3. 本期短絀：原列 4,899 萬 8,000 元，減列 8 萬元，改列為 4,891 萬 8,000 元。

(三)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120 萬元，照列。

(四)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三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業務收支部分：

1. 業務總收入：37 億 9,446 萬 8,000 元，照列。

2. 業務總支出：原列 34 億 5,627 萬元，減列「用人費用」項下「職員薪金」12 萬元（房屋津貼）、「其他福利費」2 萬元（自強活動經費），共計減列 14 萬元，並隨同修正增列「提存特別準備」14 萬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34 億 5,627 萬元。

3. 本期賸餘：3 億 3,819 萬 8,000 元，照列。

(三)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175 萬元，照列。

(四)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四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業務收支部分：

1. 業務總收入：272 億 0,258 萬元，照列。

2. 業務總支出：原列 270 億 3,308 萬 5,000 元，減列「用人費用」項下「

員工薪津」6 萬元（房屋津貼）、「自強活動費」3 萬 3,000 元、「服務費用」項下「委託調查研究費」20 萬元、「公共關係費」10 萬元，共計減列 39 萬 3,000 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270 億 3,269 萬 2,000 元。

3. 本期賸餘：原列 1 億 6,949 萬 5,000 元，增列 39 萬 3,000 元，改列為 1 億 6,988 萬 8,000 元。

(三)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169 萬元，照列。

(四)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五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業務收支部分：

1. 業務總收入：1 億 0,241 萬 2,000 元，照列。

2. 業務總支出：原列 1 億 0,241 萬 2,000 元，減列「管理費用」項下「職工福利」1 萬 9,000 元（自強活動經費），隨同修正增列「業務撥回基金」1 萬 9,000 元，改列為 1 億 0,241 萬 2,000 元。

3. 本期賸餘：0 元，照列。

(三)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85 萬元，照列。

(四)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六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業務收支部分：

1. 業務總收入：2 億 7,921 萬元，照列。

2. 業務總支出（不含所得稅費用）：原列 2 億 7,921 萬元，減列「用人費用」項下「津貼」12 萬元（房屋津貼）、「其他福利費」4 萬 7,000 元（自強活動經費），共計減列 16 萬 7,000 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2 億 7,904 萬 3,000 元。

3. 稅前賸餘：原列 0 元，增列 16 萬 7,000 元，改列為 16 萬 7,000 元。

(三)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120 萬元，照列。

(四) 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
(一) 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 業務收支部分：

1. 業務總收入：1 億 4,745 萬 7,000 元，照列。

2. 業務總支出：原列 1 億 4,744 萬 5,000 元，減列「用人費用」項下「津貼」6 萬元（房屋津貼）、「福利費」3 萬 3,000 元（自強活動經費），共計減列 9 萬 3,000 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1 億 4,735 萬 2,000 元。

3. 本期賸餘：原列 1 萬 2,000 元，增列 9 萬 3,000 元，改列為 10 萬 5,000 元。

(三)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83 萬元，照列。

(四) 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